

## 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1年,我单位以陕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,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,共发布各类信息4条。其中部门决算公开1条,部门预算公开1条,通知公告2条。

## 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2021年我单位无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,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,发挥行业部门职责,全力开展企业服务,推进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,确保“六稳六保”落到实处,为全区的工业企业保驾护航,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单位的政务公开信息,所有的行政职责全部公开办理程序,做到简洁透明,方便企业和个人办理业务。

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2021年我单位主要依托陕州区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,对政府文件、信息制度、法定内容主动公开。

##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,我单位政务公开专员按时参加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活动,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、梳理和自查,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,确保政务公开到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是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做到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切实发挥为民服务、利民监督的成效。

因此，在政务公开方面还需要加强以下几点工作：

- 一是加强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；
- 二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，特别是各科室之间的业务沟通；
- 三是加强人员的配备，做到专人负责开展政务信息工作，在新的一年里取得好成绩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

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在陕州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版块及时公开各项信息、通知公告等。

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

经过排查，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